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2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王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详见另行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3）。

###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b>第一章 总则</b>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5,573,852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459,333,963</b> 元。
<b>第十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十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b>中国</b> 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75,573,8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5,573,852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459,333,963</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459,333,963</b> 股。
<b>第五章 党组织</b>	
<b>第九十八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b>第九十八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泰达 <b>资源循环集团</b> 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泰达 <b>资源循环集团</b> 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 <b>程序</b> 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b>时落实组织意图</b>等程序。</p>